



正本

#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2]1886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22年4季度自行检测

####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气样、噪声	采样方式	检测方采	采样人	张林岗、周勇权
样品数量	无组织颗粒物 15 个，噪声 8 组			检测时间	2022.12.13 2022.12.14
送样人	陈朝光	接样人	徐洪泉		
接样时间	2022.12.13	分析时间	2022.12.13-2022.12.30		
分析人员	张林岗、周勇权、张尚座、张梦柔、毛圣霞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规范。				

#### 二、检测情况简述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对“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各项条件满足检测要求。检测期间项目气象参数见表2。

表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轧钢厂	2022.12.13	08:00-09:00	6.1	799	SW
		11:00-12:00	9.2	797	SW
		14:00-15:00	11.1	793	SW

### 三、检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

(2) 检测项目：颗粒物。

(3) 检测频次：进行 08:00-09:00、11:00-12:00、14:00-15:00 的小时浓度检测，检测 1 天。

(4) 检测点位：轧钢厂无组织。

(5) 检测项目：颗粒物。

(6) 检测频次：进行 08:00-09:00、11:00-12:00、14:00-15:00 的小时浓度检测，检测 1 天。

#### 2、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即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

(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3) 检测频率：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四、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人员	备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XG1-2018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ME55/02 电子天平	YNLS-JC148 YNLS-JC144 YNLS-JC145 YNLS-JC146 YNLS-JC147 YNLS-JC216	张林岗 周勇权 张尚座 张梦柔 毛圣霞	0.00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1A 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NLS-JC188 YNLS-JC164	张林岗 周勇权	/

##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滤膜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2022.12.13	08:00-09:00	276#	0.261
		11:00-12:00	286#	0.296
		14:00-15:00	290#	0.262
厂界下风向 1#	2022.12.13	08:00-09:00	277#	0.434
		11:00-12:00	287#	0.510
		14:00-15:00	291#	0.474
厂界下风向 2#	2022.12.13	08:00-09:00	278#	0.447
		11:00-12:00	288#	0.434
		14:00-15:00	292#	0.406
厂界下风向 3#	2022.12.13	08:00-09:00	279#	0.484
		11:00-12:00	289#	0.517
		14:00-15:00	293#	0.550

续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滤膜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轧钢车间无组织	2022.12.13	08:00-09:00	294#	1.90
		11:00-12:00	298#	1.85
		14:00-15:00	302#	1.91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2022.12.14	57.6	47.7
厂界南外 1m 处	2022.12.14	56.1	46.5
厂界西外 1m 处	2022.12.14	57.5	47.4
厂界北外 1m 处	2022.12.14	58.1	48.6


报告编制： 杨燕子 日期： 2022.12.30

校核： 甄永全 日期： 2022.12.30

审核： 何颖 日期： 2022.12.30

批准： 杨春彪 日期： 2022.12.3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512050095

名称: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电路中段区群送局办公大楼临街侧一楼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电路 108 号 13 楼 2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2]886号报告。



### 检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张林岗	LS20210111	周勇权	993512
张尚座	LS20210108	张梦柔	LS20210301
毛圣霞	LS20210202	/	/